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46號

原告 豐宿創新壹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靜

被告 蔡美玉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被告給付新臺幣35萬4145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被告返還如原告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本票共計12張」，依其附表計算，系爭本票共計232萬296元（計算式：19萬3358×12＝232萬296元），前揭係根據系爭租賃契約所為之給付，應分別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因此，計算原告本件訴訟標的，應為267萬4441元（計算式：35萬4145元＋232萬296元＝267萬444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532元，原告僅繳納3860元，尚欠2萬3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